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6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至县终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晟煜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至县终南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至县终南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 (¥1927353.91);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家鑫 注册证号: 陕2612325012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26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终南村中正街12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东段路北1号昕阳财源广场1幢 3单元9层3090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11400500000499

户 名:

户 名: 陕西中晟煜森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年6月23日

日 期: 2016年6月23日

